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56  
11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3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孟加拉国 .....	2
巴基斯坦 .....	3
斯里兰卡 .....	6

\* A/42/150。

## 一、 导言

1. 1986年12月3日，大会通过第41/49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 4. 请秘书长与区域内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商谈，以便确定它们对此问题的看法，并探讨最佳的可能性以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依照决议第4段规定，秘书长在此提出至今从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收到的答复。关于巴基斯坦的答复，秘书长要促请有关各国注意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第3段，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紧急将巴基斯坦政府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转达给南亚其他国家及核武器国家，并征求它们对巴基斯坦的期望早日进行旨在实际防止南亚核扩散的共同目标的反应。”

3.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4日〕

1. 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与建立信任是有效裁军措施所必需的。
2. 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不扩散核武器与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作出有效的帮助。
3. 如果建立了这样的区，南亚区域的安全也会因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获得加强。
4. 孟加拉国政府是参加了南亚区域各国最高一级的《宣言》中的一员，认为核方案是和平的，并是促进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
5. 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考虑到消除外强的势力和威胁以及维持区域各国间安全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6. 孟加拉国经由建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创造信任、谅解和合作的气氛，而努力促进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定。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0日〕

1. 巴基斯坦政府所表示的实质性和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是重申其重视关于防止南亚出现核武器的有效措施的实现。巴基斯坦政府希望能通过秘书长的努力而推动协商以便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探讨、发展和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巴基斯坦认为：所有区域各国的合法利益和意见都可接纳，只要它们所宣布的对不扩散的承诺是真诚的。
2.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紧急将巴基斯坦政府所表示的意

见和建议转达给南亚其他国家及核武器国家，并征求它们对巴基斯坦的期望早日进行旨在实现防止南亚核扩散的共同目标的反应。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3. 应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第41/49号决议规定的请求，巴基斯坦愿就区域各国和核国家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基础、形式、范围、保证，以及核查安排，提出下列意见。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基础

4. 巴基斯坦在1972年首次提议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大会自从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原则上赞同这个概念。

5. 南亚无核武器区会大有助于消除互相恐惧与猜疑，减缓紧张，加强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区域和睦合作的目标。

#### 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形式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安排可采用下列形式：(a) 区域性条约，或(b) 现在还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本区域各国的同时加入该《条约》，或(c) 本区域各国发表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认并核可的有约束力的宣言。

#### 范围

7. 南亚无核武器区应包括南亚7国——即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斯里兰卡和马尔代夫——的领土。这7国共同构成一明确的地理整体。它们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成员国。如1985年12月第一次南盟首脑会议《宣言》所说：

“它们在这项事业中获得了鼓舞，因为认识到本区域7国有许多共同点将其团结在一起。这是根源于其地理位置，共同的历史，传统，特别是人类与精神的价值。许多世纪以来的文化的定义流通和社会、经济相互作用，形成了它们的习俗和价值观，加强了它们的共同凝聚力，提高了它们之间的相同、相亲与相依之感。区域合作对它们作为发展中不结盟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对在其人民间所期望日增的不断压力，以及对它们所生存世界的相互依赖性质的认识，是唯一的合理解决途径。”

8. 无核区应包括南亚7国根据其各自法律行使主权的领海、领空以及任何其他领域。

9. 巴基斯坦认为，有关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保证应是全面而平等的。本区域各国应重申其承诺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或任何核爆炸装置。它们应保证(a) 将在其管辖权之下的核物质与设施专用于和平用途，(b) 在其各自领土内禁止与防止：

- (一) 不得无论以任何手段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获得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二) 接受、储存、安装、布署或任何形式、或拥有任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核查措施

10. 本区域各国应保证为核查是否履行其在所提议的非核化安排下规定的义务而建立一个管制系统。这将必需建立一个公平和无歧视的核查和视察制度。这可经由发展下面任一办法而做到：(a) 一个永久的区域性协商机构，包括设立一个具有现场视察的疑问核查制度；或(b) 区域各国间相互视察在国际保证之外的核设施的双边安排；或(c) 区域各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关于一切核设施与可裂变核物质的保证。核查规定可经由附带的加强在和平利用核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措施而获得加强和更易被接受。

### 核武器国家的责任

11. 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表示支持或接受使世界多个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个核国家已支持赞成大会设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另两个核武器国家也预期会赞同一项南亚各国间关于无核武器区安排的协议。

12. 本区域各国在联合国协助下，应在任何适当时刻同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以便从它们获得有约束力的保证不对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成员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应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非核化区附近部署核武器或撤除这种部署。

### 协商

13. 巴基斯坦认识到需先有本区域各国间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性质和实质的协议。巴基斯坦政府已准备建设性地参加旨在获致关于南亚地区永久非核化的议定安排的任何协商。这些协商可在本区域的任何国家进行。巴基斯坦这一方乐于担任为此目的的任何适当级次会议的东道国。同样，巴基斯坦也乐于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进入这种协商。

斯里兰卡

〔原件：英文〕

〔1987年7月22日〕

1. 斯里兰卡一直赞成按照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规定的区域性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措施。斯里兰卡认为，这种措施有促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球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它们也构成便利于走

向区域安定、和平与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这种意义下，斯里兰卡继续赞成并重视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及南亚无核武器区。 这两项措施并不相斥，而是相互支助性的。

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有如世界任何其他部分的无核武器区，应从基于南亚各国所宣布的决心保持其领土内无核武器（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83(e)段）而进行的协商与调和意见中产生。 这一个过程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等原则。 在考虑到本区域的特殊性质的同时，这一过程也应确保本区域内所有国家不受减损的安全与信任。 本区域在核技术领域内活跃的各国间的双边与其他建立信任的安排，可为这一过程提供动力。 这种基于各国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安排，应在可加强区域内所有国家的信任和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下进行。

-----